广西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

师政人事〔2016〕105号

为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到我校工作, 搭建学术梯队,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高我校的学科建设和办学 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引进对象及条件

- (一)两院院士、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国家"特支计划" 杰出人才。
- (二)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 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 (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中科院 "百人计划"人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教育部国家教学名师、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青 年千人计划"人选、"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带头人。

(四)A类漓江学者

A类漓江学者引进条件

1. 能从事教学科研一线工作,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学科的应聘者原则上年龄在45周岁以下,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应聘者原则上年龄在50周岁以下;具有正高职称,并有博士学位和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具有敬业和团结协作精神,以及组织管理教学和科研的能力,身心健康。

- 2. 近 5 年主持过 2 项以上(含 2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 1 项以上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或在国外主持国家级/重要科研项目。
- 3. 近5年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奖励1项,或 教育部一等奖1项,或省级一等奖2项以上(含2项)奖励,以上 获奖排名均为第一;或在国际、国内相关学科顶尖学术期刊以第一 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4篇以上(含4篇)。

(五)B类漓江学者

- B类漓江学者引进条件
- 1. 能从事教学科研一线工作,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原则上年龄在45周岁以下,有博士学位和正高职称;具有敬业和团结协作精神,以及组织管理教学和科研的能力,身心健康。
- 2. 近5年主持过1项以上(含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和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在国外主持重要科研项目。
- 3. 近5年获得教育部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奖励1项,或 省级科学技术类二等奖1项,或省级人文社会科学类一等奖1项或 二等奖2项,以上获奖排名均为第一;或在国际、国内相关学科顶 尖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2篇以上(含2篇)。

(六)紧缺专业教授

能从事教学科研一线工作,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年龄原则上在45周岁以下;具有敬业和团结协作精神,以及组织教学和科研的能力,身心健康。

(七)博士

能从事教学科研一线工作,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年龄原

则上在40周岁以下;具有敬业和团结协作精神,以及组织教学和科研的能力,身心健康。

(八)对优秀海外留学人员学校根据其科研成果水平按上述层次条件给予适当提高待遇。

二、引进待遇

类别	人才称号	住房待遇	安家费 (含稅)	科研启动费	新 酬 (含税)
第一类	两院院士、中国社科院学 部委员、国家"特支计划" 杰出人才	除广西壮族引进族自治 人名 200 平方 人所 人所 在 我 一 在 的 是 不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面议	面议	面议
第二类	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 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 "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国 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 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 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学校提供一套 120 平方米以上 的房源	除广西壮族 自治区给予 的引进待遇 之外,学校支 付 <u>不低于100</u> 万元(面议)	除广西壮族 自治区给予 的引进待遇 之外,学校配 套理工 科100万元, 文科50万元	80 万元/ 年(含工 资、人才 津贴等)
第三类	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国家教学名师、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人选、"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带头人	学校提供一套 120 平方米以上 的房源	80 万元	理工科 <u>80</u> 万 元,文科 <u>40</u> 万 元	50 万元/ <u>年</u> (含工 资、人才 津贴等)

第四类	A 类 漓江学者	学校视当年住房 状况提供房源; 如无过渡房,可 发放3年租房补 贴(1500元/月 (税前))	60万元(到校 工作后一次性 先支付30万 元安家费,余 下的30万元 分八年按月发 放)	理工科 <u>40</u> 万 元,文科 <u>20</u> 万 元	工利等家区的的发现 人名
第五类	B 类漓江学者、广西高校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 人计划"人选、广西高等 学校卓越学者计划人选	学校视当年住房 状况提供房源; 如无过渡房,可 发放3年租房补 贴(1500元/月 (税前))	40万元(到校 工作后一次性 先支付20万 元安家费,余 下的20万元 分八年按月发 放)	理工科 <u>30</u> 万 元,文科 <u>15</u> 万 元	工利等家区的定资、绩国自学关机的发制,
第六类	紧缺专业教授、海外名校博士	学校视当年住房 状况提供房源; 如无过渡房,可 发放3年租房补 贴(1500元/月 (税前))	25~30 万元	理工科 <u>20</u> 万 元,文科 <u>10</u> 万 元	工利等家区的定流、绩国自治校规。
第七类	博士、博士后	学校视当年住房 状况提供房源; 如无过渡房,可 发放3年租房补 贴(1500元/月 (税前))	20~25 万元	理工科 <u>10</u> 万 元,文科 <u>5</u> 万元	工利 等家 区 的 定执行。

说明:

1. 对于 B 类漓江学者、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人选、广西高等学校高水平创新团队及卓越学者计划人选,在引进时若无正高职称,到校工作后五年内可享受专技四级

的工资待遇,其正高职称资格、任职年限、入岗年限以实际取得及上级正式审批为准;五年之后如未评上正高职称,则按照当时实际评聘的职称给予相应的待遇。

- 2. 对于引进博士,在引进时若无副高及以上职称,到校工作后可参照专技七级的标准享受综合奖励绩效,其副高职称资格、任职年限、入岗年限以实际取得及上级正式审批为准。
- 3. 引进上述第一至第五类人才的配偶可一同调入学校并安排工作。引进的紧缺专业教授的配偶,根据学校岗位情况以及其配偶的条件予以推荐工作。
- 4. 对夫妻双方同时引进到学校工作且均具有博士学位的,可适当提高安家费待遇。
- 5. 科研启动费由引进人才向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研究处 申报,科学技术处或社会科学研究处以及人事处共同拨付。
- 6. 除实行年薪制的高端拔尖人才外,对已获得人才称号的 引进人才,可按学校规定享受人才津贴。
- 7. 博士安家费 20 万元; 现有博士比例低于 10%的学院(部)或还没有一届本科毕业生的新办专业,引进博士的安家费为 22~23 万元;参照我校科研奖励办法,博士在读期间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在我校规定的 B 类奖励期刊或同级别期刊发表论文的,安家费为 22~23 万元;博士在读期间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在我校规定的 A 类奖励期刊或同级别期刊发表论文的,安家费为 24~25 万元。
 - 8. 以上所提及的待遇皆为税前收入。
- 9. 鼓励学院(部)用发展基金以及学科学位点建设经费、 平台经费中的人才项目经费等用于人才引进配套经费。

三、引进程序

- (一)应聘者向学校人事处提交以下材料:《广西师范大学应聘报名登记表》(学校网站下载)、个人简历(应包含学历学位、职称、获奖及近5年的主要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聘B类漓江学者及以上层次岗位的高层次人才还需提供对应聘岗位的工作设想。
- (二)由学校协同相关用人单位组织同行专家对应聘者进行 评审并提出引进意见。
- (三)将引进意见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应聘 A 类、B 类滴江学者,在提交校长办公会前,须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
- (四)由人事处代表学校与被聘人才签订引进协议并办理有 关引进手续。

四、引进人才管理方式

- (一)学校对引进人才实行合同化管理,以合同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二) 引进人才的服务期原则上为八年。
-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广 西师范大学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享受优惠待遇标准的办法》同时 废止。